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委託企劃及製作
需求說明書

壹、　主旨：為加強推廣2009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本計畫。

貳、　計畫名稱：「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委託企劃及製作

參、　委託工作項目：

一、　彙整本會輔導23縣市辦理「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相關簡介製作資料。

二、　依本會提供樣式，設計、編印八摺中英對照簡介摺頁一萬份。

三、　分送至系列活動承辦縣市文化局等單位。

肆、　委託期程：自決標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

伍、　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名稱

二、內容規劃及實施方式（請依三大委託工作事項分述）

三、詳細編輯及印刷規格之說明

1. 得標廠商需依本會需求，提供美術暨版面編輯服務，內容包含：
   （1）23個活動縣市
   （2）文化藝術節名稱
   （3）活動日期
   （4）活動簡介
   （5）活動相關圖片
   （6）活動單位洽詢電話及網址等資訊
2. 基本規格：210mmX80mm（八摺，如示意圖）、150磅雪銅、刀模、鋼形、摺紙加工。

四、成品分送地點

1. 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承辦之23個縣市文化局（各400份，包含離島）
2. 交通部觀光局（300份）
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55份）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份）

五、作業進度流程圖。

六、投標單位簡介，包括最近三年內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說明，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實績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美編人員及印刷單位名冊及介紹。

七、計畫執行組織架構圖，含分工職掌（如中英文案人員、編輯人員……等）及人員簡歷。

八、經費預算配置表

陸、　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柒、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捌、　評選方式及內容：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本會通知時間，出席現場簡報。每一投標廠商以 2 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需為負責人或計劃主持人（請提身分證明）或授權代理人（請提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如未到場進行現場簡報，則由本案之評選委員逕依所送計畫書予以評比，評選辦法如下：

一、　簡報方式：

廠商依遞案順序進場報告，企劃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廠商需說明整體規劃理念、版型設計、執行方式、配送計畫、預算運用與廠商執行能力等。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時間結束按鈴二短聲即停止簡報，開始進行 5 分鐘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詢。

二、　評分內容：

（一）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30%）。

（二）整體版型設計規劃（25%）。

（三）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辦理相關活動之實績（15%）。

（四）相關配合措施—配送地點之完整性（10%）。

（五）經費概算之合理性（20%）。

三、　評分方式及相關說明：

（一）本案採「序位法」，由審查委員就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依據各評選項目及權重進行評比，並以分數高低評定序位

（二）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不採四捨五入）者，不列入優勝廠商。若序位第一優勝廠商議價不成，則洽序位第二優勝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三）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有標價相同情況，則以「評分內容」第（一）項，「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之分數高者為優先。

四、　成績公佈：評選結束後隨即進行成績統計，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公布，並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但相關評選資料應予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公開。

玖、本案經評定如無法決定優勝廠商，本會得就企劃書規劃項目保留活動協商之

權利，請資格符合廠商於期限內修正企劃書送件，另行議價。

拾、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後續擴充條款，本招標案得由本機關依原有採購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擴充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採購金額包括 98 年度預算金額 25 萬及 99 年度、100 年度之預算金額各 25 萬。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擴充內容係依本會各年需求，提供「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之美術暨版面編輯服務、印製與分送。得依執行成效與原得標廠商進行議價與續約，惟本會得以有無重大過失及履約情形與能力，作為是否與原廠商續辦之參考。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